

## 第十章

# 修订法例

在 2021-22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 《2021 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免）条例》 （2021 年第 9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合格人士及合格雇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为经核证投资基金或指明实体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或获累算的具资格附带权益提供利得税及薪俸税宽减。

### 《2021 年收入（税务宽免）条例》 （2021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1-22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一项关于税务宽免的建议，即宽减 2020-21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10,000 元为上限。

### 《2021 年收入（印花税）条例》 （2021 年第 16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将售卖或购买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的应缴印花税率，由现时买卖双方按交易金额各付 0.1% 上调至 0.13%，并相应上调香港证券的某些其他转让书的应缴印花税率。

### 《2021 年税务（修订）（杂项条文）条例》 （2021 年第 18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关乎《公司条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并，以及转让或继承某些资本资产的税务处理，订定条文；及改进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提交报税表的机制和关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润或收益缴付的外地税款的外地税款的现行条文。

## 《2021 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 （2021 年第 3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以引入一个迁册机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基金法团，可根据该条例成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为实施本条例关于商业登记的规定，《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的相关条文已作修订。

## 《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 （2021 年第 3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以引入一个迁册机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基金，可根据该条例成为有限合伙基金。本条例亦修订《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以就注册有限合伙基金时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订定条文。同步商业登记申请的相关条文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实施。

## 《豁免利得税（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票据）令》 （2022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收取利息或获得利润，或有该等利息或利润累算归予某人，该人即无需缴付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4 部就等利息或利润征收的利得税。

## 《2022 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生效日期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的 12 个月期间（宽免期）内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宽免期内提出的成立法团递呈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费用的减幅为 2,000 元，而分行登记证费用的减幅则为 73 元。

##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1 年第 49 号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0.1167%
2021 年第 54 号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0.0833%
2021 年第 85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或该日后	0.0500%